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3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分别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7)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以及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全部保理融资本金48,000,000.00(人民币,下同)、利息956,000.00元、罚息1,077,032.00元,合计50,033,032.00;

(2)请求判决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6日,原告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租赁")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祥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下称《保理合同》),旺祥公司将其与金贵银业签署的《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保利租赁进行保理融资。保理融资本金5,000万元;保理费总额为1,652,777.78。同日,保利租赁作为债权人与曹永贵、许丽夫妇作为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曹永贵、许丽为前述《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保利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3月,保利租赁与旺祥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就上述《保理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日,保利租赁分别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签订《保证合同》,三名被告为《保理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向保利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订后,金贵银业陆续支付了部分保理融资利息后,自2019年4月30日起发生逾期,造成违约。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2民初625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财产,限额50,033,032元。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全部保理融资本金 89,008,000.00元(人民币,下同)、利息880,000.00元、罚息97,536.00元(以全部到期未付保理融资本息为基数,按年18%的利率,从2019年7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8月14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89,985,536.00元;

(2)请求判决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18日,原告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租赁")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祥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下称"《保理合同》"),旺祥公司将其与金贵银业签署的《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保利租赁进行保理融资。保理融资本金1亿元;保理费总额为3,305,555.56。同日,保利租赁作为债权人与曹永贵、许丽夫妇作为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曹永贵、许丽为前述《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保利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3月,保利租赁与旺祥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就上述《保理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日,保利租赁分别与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签订《保证合同》,三名被告为《保理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向保利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订后,金贵银业陆续支付了部分保理融资利息后,自2019年4月30日起发生逾期,造成违约。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2民初624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财产,限额89,985,536元。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2民初624号之一,裁定如下:驳回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70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许飞洋(被告四)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10,280,310.93元及逾期费用59,252,16元(截止到2019年7月15日);

(2)请求法院立即判令被告二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所有债务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款10,280,310.93元和逾期费用59,252,16元(截止到2019年7月15日);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前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二的所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原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若有)由被告共同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2日,被告一和被告二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被告二向被告一提供银锭,被告一向被告二支付款项。2017年12月25日,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保理融资合同》,约定将其与被告一所签署的《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向其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服务,有效使用期12个月,从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5日原告根据约定将3000万元融资款支付至被告二指定账户。同日,被告三、被告四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被告二在《保理融资合同》及其《融资业务凭证》项下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及应承担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被告一未按照《购销合同》向原告支付款项,被告二也未履行回购义务,均构成违约。

5、案情最近进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目前已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渝0112民初18281号,裁定如下:驳回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此案继续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曹永德(被告四)、刘娜(被告五)、曹永贵(被告六)、许丽(被告七)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按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复利、罚息;

(2)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0万元;

(3)判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对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1项、第2项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4月24日,委托人郴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资管")与受托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订《湖南信托湘财通2019-2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被动管理类》,郴州资管以湖南信托为通道,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1亿元以信托的方式委托给受托人,指定受托人向借款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发放信托贷款。2019年4月24日,金贵银业与湖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湖南信托借款人民币1亿元,2019年4月24日,保证人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均与被保证人湖南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就《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金贵银业应支付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湖南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湖南信托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向湖南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4月24日金贵银业实际收到借款8,000万元。

2019年5月10日,金贵银业出具《承诺函》,自愿承诺在2019年5月14日之前及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当天还款,但期限届满后未予偿还,构成违约。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对被告金贵银业的上述债务,原告湖南信托有权要求被告保证人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已收到该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3010号,裁定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冻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8,08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曹永德(被告四)、刘娜(被告五)、曹永贵(被告六)、许丽(被告七)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按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复利、罚息;

(2)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3)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4)判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对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1日,委托人郴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资管")与受托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订《湖南信托郴州资管-金贵银业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被动管理类》,郴州资管以湖南信托为通道,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1亿元以信托的方式委托给受托人,指定受托人向借款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发放信托贷款。2019年1月30日,金贵银业与湖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湖南信托借款人民币1亿元。2019年1月30日,保证人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均与被保证人湖南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就《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金贵银业应支付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湖南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湖南信托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向湖南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2月2日金贵银业收到借款1亿元。

2019年5月10日,金贵银业出具《承诺函》,自愿承诺在2019年5月25日之前及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当天还款,但期限届满后未予偿还,构成违约。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对被告金贵银业的上述债务,原告湖南信托有权要求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已收到该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3009号,裁定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冻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10,12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六、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曹永贵(被申请人二)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申请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存款、土地、房产、铅精矿石、银锭、股权及被申请人曹永贵持有的深圳前海金和贵投资合伙企业等公司的股权共计价值335,397,355.93元之财产。

4、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开展白银购销业务,被申请人收到全部货物,至今未付款,构成违约。2019年2月13日,申请人的上海青浦分公司与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被申请人一)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全部货物,暂未付款未构成违约。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自愿为上述《购销合同》分别出具《担保函》,对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近期公司经营状况下滑,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5、案情最近进展

申请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诉前财产保全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陕01财保2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目前已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01执保2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01执保211号之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六条规定,执行以下事项:

(1)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

(2)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3)冻结期间,未经该院准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或设定他项权利等手续。

上述诉讼案件一、二、三、四、五为公司近期收到的新增诉讼,诉讼六为诉讼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10)

七、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 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冻结事项,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9)京02民初624号)

民事裁定书-(2019)京02民初624号之一)

民事裁定书-(2019)京02民初625号)

民事裁定书-(2019)渝0112民初18281号

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3009号

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3010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01执保211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01执保211号之一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5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立即进行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2019年10月18日, 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公司2018年三季报净利润为244.54万元,基数较小,故相较于本年三季报净利润4,640.01万元增长1,797.47%,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市盈率为116.45倍,每股收益为0.0829元/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武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周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截至2019年10月21日,其减持计划期满,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武	—	—	—	0	0
合计	—	—	—	0	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武	合计持有股份	5,744,116	1.09	5,744,116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030	0.27	1,436,03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8,086	0.82	4,308,086	0.82

三、其他说明

1、周武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周武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武先生未减持股份,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周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9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朱文怡、冯荣等7方于2019年8月31日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下城国投")、刘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股份质押协议》等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在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朱文怡等转让方需逐笔将转让股份数量(即1.16亿股)的股份足额质押给下城国投,作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履行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担保。截至2019年9月20日,转让方已按约定完成相关质押手续。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 为顺利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朱文怡及冯荣将已质押给下城国投的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朱文怡女士的通知:

朱文怡女士于2019年10月18日将其持有的6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2%,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该股份为朱文怡女士于2019年9月质押给下城国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9-078、临2019-081、临2019-087。

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752,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

刘辉先生作为朱文怡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798,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

综上,朱文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50,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1%,累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550,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72%。

同日,公司收到股东冯荣先生的通知:

冯荣先生于2019年10月18日将其持有的3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该股份为冯荣先生于2019年9月质押给下城国投,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9-087。

截至本公告日,冯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4,009,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3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7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和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号)。

2015年10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62号),交易商协会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67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8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

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于2019年10月2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14,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7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公司将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7月23日,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1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13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4.6111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7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8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1960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7月23日,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1日,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12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13,500万元及收益120.4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及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生产状态稳定满产,在成本控制和环保处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资本市场的相关政策及趋势,为进一步完善伊犁川宁的治理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拓展伊犁川宁的融资渠道,伊犁川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入外部优质投资者,并拟在上述工作完成后进行股份制改造。未来公司将择机推动伊犁川宁走向资本市场,扩大其市场影响力,加速实现科伦药业"三发驱动"战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伊犁川宁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564379263N

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2010年12月10日至204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

(二)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伊犁川宁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氰酸红霉素、6-氨基青霉烷酸、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以及青霉素工业盐等。

伊犁川宁高度重视生产相关的创新与环保技术研发, 建设有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其"生物发酵抗生素生产尾气处理技术集成及应用"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科技进步一等奖。目前,伊犁川宁通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已发展成为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二、本次引入投资者并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目的

伊犁川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入外部优质投资者,并拟在上述工作完成后进行股份制改造。上述措施有助于提升伊犁川宁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激发其管理层推进企业快速发展的强大活力;能够使伊犁川宁治理结构得到优化完善,提升其规范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推动伊犁川宁择机走向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或境外独立上市,或者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者退出。此举有助于公司及伊犁川宁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帮助伊犁川宁强化其在产业中的领先优势,并进一步做强做大。股份制改造可为伊犁川宁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迈入资本市场奠定基础,保障伊犁川宁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引入投资者并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进展

本次引入投资者并进行股份制改造事项目前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伊犁川宁计划在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工作完成后启动股份制改造。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进展请投资者留意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伊犁川宁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引入投资者及股份制改造方案尚未确定,且还需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伊犁川宁引入投资者并进行股份制改造是为了择机走向资本市场,其存在未来经营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未来企业运作不规范等因素影响未来迈入资本市场的可能性。相关事项时间进度及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的通知,众达投资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的6,85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 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众达投资	是	6,850,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0月18日	海通证券	12.83%

2019年8月16日,众达投资将其持有的12,49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40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5%,累计质押股份27,956,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累计质押股份36,691,4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6%;陈启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累计质押股份34,462,16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

陈启丰、启龙贸易和众达投资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 累计质押股份99,110,401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1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9%;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众达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8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	208100.13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7日	2018年3月6日,新光集团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19亿元,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提供抵押担保,新光圆成作为连带保证人。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本案原告。因新光集团逾期归还本息,以致成诉。	1、判令原告就新光集团拖欠的信托贷款本金19亿元及相应利息对被告义乌世茂所提供抵押房地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判令原告就新光集团的债务对被告新光建材城所提供抵押房地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3、判令其他被告对新光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注:"义乌世茂"指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新光集团"指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22093.92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借款人新光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无法清偿上述债务。该诉讼将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37.72%,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19-031)。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